

西学一斑

陈晓淇 中译；沈国威 校

小引：中村正直（1832年—1891年），号敬宇、鹤鸣、梧山，教名 John。日本启蒙思想家、教育家。自幼学习汉学，兰学，英文，精通儒家经典。1866年赴英留学，归国后任藩学静冈学问所教授。明治维新初期，参加“明六社”，致力于启蒙思想的宣传。1881年出任东京帝国大学教授，曾任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后演变为御茶水女子大学）初代校长。著有《报偿论》、《西稗杂纂》等书籍；译有《西国立志篇》（即塞缪尔·斯迈尔斯《自助》）、《自由之理》（即穆勒《自由论》）等著作；编有《英华和译字典》、《英译汉语》等辞典。他一生致力于教育事业，被誉为“明治六大教育家”之一。《西学一斑》是连载在《明六杂志》上的译文，论述了欧美学问的发展历史及其背景、特质，促进了其在日本的传播。全文分七回连载，根据《大英百科全书》第八版（*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8th ed., 1853-60）第一卷中的《论文一》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Dissertation First, Chap. I. Chap. II—section I）译出，同时结合中村自身的观点进行整理，加入了中村的解释和见解。今根据岩波书店校注版《明六杂志》（山室信一·中野目彻校注，2009）译出，以饕读者。译文中的校注根据校注版整理，译者注为译者陈晓淇所加注释。

○西学一斑（一）

正文

在古希腊和罗马的繁盛时期，学者和文人辈出，著书颇丰。但由于当时尚未有印刷之书，其中得以存世者寥寥无几。然而，在著作残卷中散见的真理（truth）和学术（science）宛如火星一般，在后世蔓延成了至大至明的火焰。往昔学者所论之初，大都是凭借臆度想象，乍看之下似为无用。然而，如果将其视为现代学问的起源，那么应该说我们在暗中受到了其带来的巨大裨益。

○第十二世纪的百年之间（1101年至1200年，即康和三年至正治二年之间。汉土北宋之末、南宋之初）

罗马法律之学大行天下，拓宽了人们的见识，强化了人们的思维。其时，人民还信奉神明，处于懵懂的状态，故而法律之学的学说还未坚实。然而，因为这门学问，人类的智慧开始在黑暗中发光，国政之学、人伦之学¹ 逐渐开始萌芽。现在所讲授的 Liberal Politics（译为宽弘之政学，即不以君主的严苛律法进行束缚，而顺应人民的共同情感，以大同之利通行的政治学科——中村）和 Pure Ethics（译为纯粹的伦理学，即不仅关注表面的行为，而是教导人们内心虔诚，修行美德）也发源于此。○另有一派称为 Natural-jurisprudence（又称作天然的法律）的学问，由格劳秀斯所

¹ 校注：即伦理学。

开创。² 其后的一百五十年里，欧洲学者参与其中。不得不说这也为后世带来了益处。

1441年（日本嘉吉元年）印刷术的问世，³ 实属古今学术变革的一大鸿沟。如今我们从婴儿时期便开始阅读印刷书籍，难以想象在没有印刷书籍的时代会有多么不便。印刷术的问世，使欧洲各国人民可以轻易阅读书籍。这使得如路德⁴等能够深入熟读圣经，领悟到罗马教皇的教义与上帝的真理相悖，最终促成了堪称 Reformation 的名为崭新的上帝教一派的诞生。⁵ 在此之后，随着圣经逐渐在欧洲各国被翻译成本国语言，罗马教皇的权威愈发衰退，人们逐渐转而信奉崭新的上帝教。在英国，这一新教的起源可追溯至 1547 年⁶（天文十九年，⁷ 葡萄牙人开始将罗马天主教传入日本，大约也在这一时期）。崭新的基督教兴起后，人民不仅在教义上强调不受他人的控制和强迫，而且在理学上⁸也倡导不墨守古人的前例，通过温故知新来积累知识。因此，如 Erasmus、⁹ Juan Luis Vives、¹⁰ Sir Thomas More¹¹等伟人豪杰辈出。他们的学问见识远超前人，与路德前后衔接。路德藐视亚里士多德¹² 的理学自古被奉作代代相传、墨守成规的学问。他批评亚氏之学不仅在上帝教中毫无益处，在自然哲学（Natural Philosophy，天地间格物之学——中村¹³）中也属于无用之物。¹⁴ ○印刷术的发明使得人类智慧大开，此外，欧洲贫民通过提升其志力，¹⁵ 也在学识上取得了进步。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贸易的繁荣导致财富增加，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贵族势力的衰退，平民们不再遭受压制，可以追求各自的志向。因此，人们开始追求学问，拓展智识成了当时的风尚。此外，由于有了学习的闲暇，实用之学开始兴起，谬误之说逐渐消逝。

² 校注：即荷兰的法学家 Grotius Hugo（1538 年～1654 年）。有《战争与和平法》等著作，被誉为“国际法之祖”、“自然法之父”。

³ 校注：即活版印刷术，据称由德国人古腾堡（Gutenberg）于十五世纪五十年代发明。

⁴ 校注：即 Martin Luther（1483 年～1546 年）。德国宗教改革家。强调圣经的唯一权威地位。

⁵ 校注：指路德教派。路德本人不喜欢被称为“路德教派”，自称“福音教会”，主张救赎在于神（上帝）承认人为义（正确）。中译者：即基督教新教。

⁶ 校注：即亚历山大六世登基之年。通常将 1534 年颁布的首长令（《至尊法案》）视为界标，标志着英格兰教会的确立。

⁷ 译者注，原书“十九”处有“原文如此”的标记。天文十九年为 1550 年。

⁸ 校注：理学，在这里指哲学。

⁹ 中译者：即德西德里乌斯·伊拉斯谟·罗特罗达穆斯（Desiderius Erasmus Roterodamus，1466 年～1536 年）德兰著名的人文主义思想家。整理翻译了《圣经·新约全书》的新拉丁文版和希腊文版，著有《愚人颂》、《论儿童的教养》等。

¹⁰ 中译者：即胡安·路易斯·比维斯（Juan Luis Vives，1493 年～1540 年），西班牙人文主义者。著有《论教育儿童的正确方法》。

¹¹ 中译者：托马斯·莫尔爵士（Sir Thomas More，1478 年～1535 年），英格兰政治家。著有《乌托邦》。

¹² 校注：即 Aristoteles（公元前 382 年～322 年），古希腊哲学家。

¹³ 校注：指对宇宙各种基本原理的探究。

¹⁴ 校注：亚氏之学...，出自路德著《罗马书讲义》第四章中一节。

¹⁵ 校注：志力，即心智才力。

至此，学问焕然一新，谬误之说已被澄清，真正的学问开始显现。这要归功于众多具有各种才智的人们所进行的被称为 *Experimental Inquiries*（试验考究）的学问，即通过对实事物进行亲身实践和试验，才真正地了解事物的原貌。这一派别的学问可谓是前所未有的。其奠基人帕拉塞尔苏斯¹⁶ 生于 1493 年，比路德年轻约十岁。然而，尽管帕拉塞尔苏斯对草木、鸟兽、金石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时在化学（*chemistry*，分离术——中村）方面也进行了许多实验，但仍存在不足之处。直到倍根勋爵的出现，¹⁷ 才首次奠定了实验之学的基础。

此外，学术的不断发展促使了新大陆（*America*）的发现、以及从喜望峰到印度的新航路的开辟。由此南方的物产可以被极北地区的人们使用，同时极北地区的人们制造的产品也可以出口到南方，西方的人们可以用东方的物品制作衣服。此外，东西南北的风俗、议论、法律、疾病、医药、善德、恶行等领域的互相交流、相互资益、相互鉴戒极大程度地开拓了人类智慧，也极大程度地推动了学问的进步。

中村评 根据本文所述，天下学问的进步，第一在于印刷术的发明、新教的兴起、人们开始阅读宗教教义的书籍。第二在于贫民逐渐获得自由的权利、学者的辈出。第三在于亲身实验之学的兴起。第四在于四海通航，各地互相往来。因此，人类的智慧犹如忽然从梦中醒来一般，取得了巨大的发展。

○西学一斑（二）

解题：续前稿，本篇前半部分介绍了在哥白尼的地动说之后，指出牛顿、伽利略等人的研究活动导致了亚里士多德学说和基督教世界观等发生了重大变化。中村讲述了新学说是如何影响到自然科学各个领域的研究和认知方法的过程。本篇后半部分则介绍了在人文学科的发展过程中，梅兰希通的良心论如何推动了伦理学的发展。

正文

发明印刷术¹⁸ 的大约一百年后，哥白尼¹⁹ 发现了行星运动的真实情况。²⁰ 此外，随后的几年中又出现了早于牛顿²¹ 的三位先驱者，即第谷、²² 开普勒²³和伽利略。²⁴ 哥白尼的学说与前人的

¹⁶ 校注：即 *Paracelsus, T.B. Hohenheim*（1493 年～1541 年）。瑞士医生、科学家。

¹⁷ 校注：即 *Bacon, Francis*（1561 年～1626 年）。英国哲学家。著有《新工具论》（*Novum Organum*）一书。

¹⁸ 校注：发明印刷术，指十四世纪五十年代，德国人古腾堡（*Gutenberg*）发明了活字印刷术。

¹⁹ 校注：即 *Copernicus, Nicolaus*（1473 年～1543 年），波兰教士、天文学家。

²⁰ 校注：行星运动的真实情况，即地动说。见 1543 年出版的《天体运行论》（*De Revolutionibus Orbium Coelestium*）。

²¹ 校注：即 *Newton, Isaac*（1643 年～1727 年），英国科学家，1661 年发现万有引力。

学说相反，²⁵ 也与当时学者们的学说相异，因此引起了广泛的反对。在这一时期，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仍被奉为圭臬，²⁶ 与之相悖的理论被视作邪说，违反罗马教廷的法规者更被视为异端。在那时，所有世俗之人都认为古人的学说已经完备无缺，无需后人修改。然而，唯独开普勒称赞哥氏的新学说，认为这是由具有极高智慧和才能的人所提出的最重要的结论。自此，世人逐渐认识到哥白尼学说的真实价值，天文学焕然一新。这不仅使得天文学受益，在其他领域，人们也开始养成批判古老观念，寻求新见解的习惯。此外，这还让人们认识到古人的议论并不是绝对的定论，对真理的追求仍然有尚未解决的问题，需要后人修正和完善。罗马教廷的理论也未达到切实可依据的标准。可以说其益处是十分巨大的。

至此，译者（中村正直）还未能深入讨论 *metaphysical*（心性之理）、*morale*（伦常之道）、*political*（政事之学）等学术的沿革。其原因在于，这三门学科的真正确立是在十七世纪的百年之间（1601年至1700年，即从庆长六年至元禄十三年之间）。在此之前，对这三门学科需要注意的事情较少。在十六世纪的百年间（1501年至1600年，即文龟元年至庆长五年之间），*mathematics*（算学）、*astronomy*（天学）、*physics*（格物学）²⁷ 的学问取得了极速进展。○上帝道革新²⁸ 之后（天文年间²⁹），*ethics*（伦常之道，或称为修德之道——中村）³⁰ 也取得了显著的发展。在此之前，对伦理学的讲解往往局限于典籍，上帝启示中无明文记载的事情被视为异端而不被采纳。路德的友人墨兰顿³¹ 曾说，我认为，古时上帝对摩西³² 命令的是神谕，被刻在石头上成为永恒的律法。然而，仅将这部分视为上帝的命令，这是极大的错误。其原因在于，那些从上帝那里得到生命的人们都拥有一颗良知之心，宛如上帝亲手将命令刻在我们心中一般。因此，明智的学者应当根据人们被赋予的是非之心来制定教诲，这也是遵循上帝的命令。执着于刻在石头上的文字，却忽视了铭刻在人心中的命令又算什么呢？岂不是背离了上帝的真意吗？墨兰古敦的这番言论在伦常之学中被视为最重要，且最纯粹的言论。然而，天主教的学者³³ 中仍有一些执着旧说、主张

²² 校注：即 Tycho Brahe（1546年～1601年），丹麦天文学家。

²³ 校注：即 Kepler, Johannes（1571年～1630年），德国天文学家。

²⁴ 校注：即 Galilei, Galileo（1564年～1642年），意大利科学家。

²⁵ 校注：前人的学问，即天动说。中译者：天动说即 Geocentric model，又名地心说。

²⁶ 校注：即天动说。

²⁷ 校注：即物理学。

²⁸ 校注：即宗教改革。

²⁹ 校注：天文年间，即1532年～1555年。

³⁰ 校注：伦常之道，即伦理学。

³¹ 校注：即 Melancthon, Philip（1497年～1560年）。德国神学家，路德发起的宗教改革的协助者。将路德的教理汇总成了《奥格斯堡信条》（*Augsburg Confession*）。

³² 校注：即 Moses，公元前十四世纪时期的希伯来预言家。据称在西奈山上受上帝之命，率领（被奴役的以色列人）逃离古埃及。其律法便是广为流传的十诫。

³³ 校注：上帝道的学者，即 *divine* 神学家，圣职者。

空论之人，此后数年这种倾向依旧难以消止。

革新上帝教的兴起，逐渐导致罗马教廷学说的衰退，那些曲解默示³⁴之道³⁵、背离人心公正、遮蔽世人耳目的迷思日渐消散，两者（上帝默示之道、人心天良之理——中村）逐渐彰显。洛克³⁶（理学³⁷大家）曾言，真理的太阳正在逐渐升起，犹如极远处极微小的星辰，曾经因为茫昧而难以辨认的事物，如今也借助望远镜逐渐清晰。

○西学一斑（三）

解题：现在，马基雅维利是被誉为将政治从基督教的道德束缚中解放出来，确立了应对政治性危机的现实主义政治思想的先驱。但在本篇，中村主要论述了马氏将君主专制权的行使合法化，阻碍了伦理学和政治学的发展的负面影响。基于这一评价，本篇提出唯有国民知识的增长才能成为推动民主政治发展的契机。

正文

在路德出现的十年前，有一位名叫马基雅维利³⁸的人创造了一派学说，极大地损害了政治和风俗，因此真正的人伦学³⁹和真正的政法学⁴⁰发展也受到了阻碍。马基雅维利的学说主要集中在巩固君主的权力上，⁴¹并未关注如何提升人民的知识。因此当他的学说在意大利传播开来后，最终导致风俗败坏、凶杀、毒杀等人民的犯罪远远超过以往。如此一来，真正的人道逐渐失落，民生、交通、安全之道也逐渐灭亡。加上不信奉上帝的人以及宣扬臆度、迷信⁴²哲学的人相互勾结，煽动民心，导致了人们对于生活职责（duty）的基本道理的理解被遮蔽。

马氏在谈论政体时，仅仅依据过去的政治风俗进行讨论，既不深入探究政治学的根本原理⁴³，也不遵照人的自然本性，更未考虑过客观中立的真理。因此，其著作只是帮助其他学者对过往的议论有所了解上有所补益，从现代政治学家的角度来看，若将这样的学说视为标准，恐怕会给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

³⁴ 校注：即 Revelation，指《新约圣经》中的若望默示录。

³⁵ 中译者：原文在“道”字一旁有*号。

³⁶ 校注：即 Locke, John（1632年～1704年），英国哲学家。

³⁷ 校注：理学，即哲学。

³⁸ 校注：即佛罗伦萨的政治学家 Machiavelli, Niccolò（1469年～1527年）。著有《君主论》。

³⁹ 校注：人伦学，指道德学，伦理学。

⁴⁰ 校注：政法学，指政治学和法律学。

⁴¹ 校注：人主的权力，底本为“人生的权力”，或是“人主的权力”的误植。人主即君主。

⁴² 校注：即推测（臆度）和迷信，superstition。

⁴³ 校注：原文为 fir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马氏的学说曾盛极一时，然而随着欧洲各国学术的发展，人们逐渐意识到其学说的谬误，以其为宗旨的学说也随之式微。特别是休谟⁴⁴的学问，足以打破马氏的偏见（马氏之说，主张君主为政应当以实现个人利益为目的。同时拘束所有人民，以智者稀少而愚昧者众为善——中村）。其言曰，⁴⁵如今世间各种政体，皆在不断日新月异的完善之中。其中尤以开明的国家为甚，有君主执掌国政，正是政体完善的最佳证明。古时关于民政国家⁴⁶的言论曾称，民治国家以公正的法律统治人民，而不以个人命令进行支配。时至今日，诸邦的君主即便聪明过人，也不再以个人意志发布命令。他们都依循确定的法律来施行政治。并且，这套法律的周密程度令人惊讶。特别是人民的产业（包括土地、住宅、财产等，人民维系生计的手段即称为产业——中村），君主应该常加保护使其不丧失（国家并非君主一人的产业，即所谓天下是天下，不是个人的天下。⁴⁷因此，君主的职责在于保护人民的产业，预防人民危险，通过利用厚生⁴⁸之道，确保人民得到安宁、获得福祉——中村）。君主应该给予农业和手工业的各项产业以支持和体贴，促使其繁荣昌盛。进而，也能期待文学和技术的逐渐兴隆旺盛。同时，君主应该安稳地住在自己的居所，如同一位父亲在诸位孩子之中一般。古罗马的十二位皇帝中有四位是暴君，⁴⁹而如今，滥用权势、压迫人民的君主不足百分之一，等等。

如上所述，古时君主滥用权力，使人民陷于愚昧以受其约束，以奠定邦国的基石。然而，如今君主应当成为民众的父母，满足他们的愿望，使他们享受福祉，与民众共同享受升平。⁵⁰其原因在于什么？无他，全依赖于印刷术的发明，使得上下通达、知识进步。在 free states（意为人民得以自由舒展其志力之国）中，印刷术成为保护人民免受君主暴政的 bulwark（意为城堡），发扬了人民的光辉和精神。印刷术的出现使得人们明白，国家的根源和基础在于人民的知识开明、财富丰足、身心安宁，君主不得不着眼于此，曾经为谋君主一己之利的邦国，也开始着眼于永久的利益。展望今后，天下将会更加繁荣昌盛，人民终将享受幸福与吉祥。这是多么难以想象的美好景象啊。

马氏偏颇之说的消退后，philosophical reformers（译为改革理学的学士——中村）开始崭露头角。尼索留士、⁵¹帕特里奇、⁵²根蒂利⁵³等人也逐渐崭露头角。然氏之书在他的故乡意大利并未

⁴⁴ 校注：即英国哲学家休谟 Hume, David (1711年~1776年)。提倡基于经验论和实证主义方法的人类学。

⁴⁵ 校注：其言曰，引用出自休谟 Essay on Civil Liberty. 中译者：即《公民自由》(Of Civil Liberty)。

⁴⁶ 校注：民政国家，即与君主制国家相对的共和政体。原文为 republics。

⁴⁷ 校注：天下是天下，不是个人的天下，出自中国兵法书《六韜》。

⁴⁸ 中译者：利用厚生，出自《尚书·大禹谟》，意思是充分发挥物的作用，使民众富裕。

⁴⁹ 校注：四位是暴君，即古罗马中，从公元前27年开始君主统治后出现的知名暴君，如卡利古拉 (Caligula)、尼禄 (Nero) 等。中译者：另二人为提贝里乌斯 (Tiberius) 和图密善 (Domitian)。

⁵⁰ 校注：升平，即世间平和且治理有序。

⁵¹ 校注：即 Nialius, Marius (1488年~1566年)，意大利哲学家。反对经院哲学 (scholasticism)。中译者：应为马里乌斯·尼佐利乌斯，出生年为1498年~1576年。经院哲学，又称士林哲学，后又受到亚

受到重视，反而在英国、日耳曼备受推崇。由于然氏信奉新教，遭到了意大利人的驱逐，逃至英国，并在牛津接受了吏律学士的职位⁵⁴（发生在1587年，即天正十五年）。然氏所著《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⁵⁵一书反驳了马氏之说，成为君主的规戒⁵⁶之书，备受学者推崇。随后，意大利出现了足以称为理学大家的康帕内拉。⁵⁷ 莱布尼茨，⁵⁸ 足以与倍根⁵⁹比肩，在笛卡尔⁶⁰的物理学（physics）中（天地万物体质之学——中村），霍布斯⁶¹的道德学（morals）（伦理的哲学）中都有着精妙的论述。然而，与倍根和康帕内拉相比仍有天壤之别，更何况倍氏和康氏是被认为建立了学术最重要基础的人物（倍氏的理学请参考后篇）。

译者（中村）曰：西文中有“liberty”一词，在我国和中国都没有能与之对应的词。马礼逊⁶²将其译为自主之理，罗存德⁶³译为任意行之权。大致指人民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行使事情的权力。在一切都遵循公平利益、共同利益的法律之外，人民不受其他形式的压制和束缚的

里士多德哲学启发。

⁵² 校注：即 Patricius, Franciscus（1529年~1597年），意大利哲学家，否定亚里士多德主义，主张信柏拉图主义。（中译者：柏拉图主义，应为唯名论（Nominalism），形而上学的观点之一，源于古希腊柏拉图学派）。

⁵³ 校注：即 Gentili, Albericus（1552年~1608年），意大利法学家。改信新教离开祖国。近代国际法之祖。

⁵⁴ 校注：即牛津大学民法钦定讲座担任教授。中译者：根蒂利曾在牛津大学担任民法教授（Regius Professor of Civil Law）2年。

⁵⁵ 校注：《战争与和平法》，即 *De Jure Belli ac Pacis*。该书为格劳秀斯（Grotius）著《战争与和平法》，根蒂利著为 *De Jure Belis Labni tes*《战争法三书》（1589年出版）。中译者：雨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著《战争与和平法》被认为是国际法的基础著作，取材于阿尔贝里科·根蒂利（Alberico Gentili）1598年的《法律上的战争》（*De jure belli*）。

⁵⁶ 校注：规戒，即引戒为规范。

⁵⁷ 校注：即 Campanella, Tomaso（1568年~1639年），意大利哲学家，主张感觉性经验论（感官经验论）。中译者：应为托马索·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nella）。

⁵⁸ 校注：即 Leibniz G.W.F.（1646年~1716年），德国哲学家，主张单子论（Monadology），发明了微积分。中译者：单子论，即《单子论》（*La Monadologie*），由戈特弗里德·莱布尼茨所著，讨论了单质的形而上学粒子“单子”（Monad(s)，意为单位）。

⁵⁹ 校注：即 Bacon, Francis（1561年~1626年）。英国哲学家。提倡归纳法，被认为是经验主义之祖。中译者：经验主义，今称经验论（empiricism），指出知识仅来自或主要来自感官经验。

⁶⁰ 校注：Descartes, René（1596~1650年）。法国哲学家，合理主义哲学之祖。中译者：合理主义，应为理性主义（Rationalism）。

⁶¹ 校注：即 Hobbes, Thomas（1588年~1679年）。英国哲学家。经验论哲学。

⁶² 校注：即 Morrison, Robert（1782年~1834年）。作为苏格兰传教士来中国传教。编有3卷6册英华辞典《字典》（1817~1823年）。

⁶³ 校注：即 Lobscheid, Wilhelm（1822年~1893年）。《英华字典》（1866-1869）的编者。

权利,称之为“civil liberty”,⁶⁴ 在西方国家,这是文明开化的基础。因此所谓“religious liberty”,⁶⁵ 是指允许人民顺从其内心所信仰的宗教,上位者不得强迫其改变信仰,不得剥夺其志向。在中世纪,西方国家的君主并不了解真正的治理之道,努力试图让人民顺从自己的宗教法律,通过严格的禁令来强迫人民内心服从,这一情况直到近代都很常见。而如今欧洲所有国家的君主都不再滥用权力,人民获得了 liberty,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心愿行事,不受无益的限制和钳制,各自发挥自己的志向,共同谋求公共利益,人心日益祥和善良,形成了文武并重的风气。

付記：本文は日本学術振興会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 C「日中における言文一致の語彙的基盤に関する研究」(2022 年度～2024 年度、研究代表者：沈国威)の研究成果が含まれている。

⁶⁴ 校注：即市民自由。

⁶⁵ 校注：即信仰自由。